

財團法人新聯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協助因家庭遭遇變故、家境清寒學童而設立之助學金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者
2. 因家庭因素無力繳交學雜費或營養午餐費者

三、申請資料：

1. 請務必填寫本基金會之制式申請表
2. 由校方開立所有申請學童之在學證明（請自訂格式全數開立在一張 A4 紙，再由校方用印證明即可）
3. 申請學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資料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：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

五、申請名額：

每校 10 名，每名補助 1500 元整；如設有分校，申請名額可另計，同樣以十名為限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煩請協辦老師務必確實填寫「學生申請表」上各項資料，每位學生均需備妥三項資料方能申請。
2. 本會審核完學生資料後，將立即撥款匯款至學校帳戶，收據則會另寄至學校，再由校方轉交學童簽收。
3. 如有多位申請學生為同一家庭之兄弟姊妹，最多只能有二位同時申請，並請承辦老師於「學校申請表」之「備註欄」處註記。
4. 如有特殊個案需申請急難救助生活補助或醫療補助，請級任老師代為填寫附件之「急難救助個案轉介申請單」，並檢附案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。此外，如該生有其他：衣物、圖書、文具用品等需求，則由老師在「學生申請表」之「備註欄」處註記；如有疑問，懇請來電洽詢相關事宜。
5. 如需電子檔「申請表」，煩請上基金會官網 <http://ap.newland.com.tw/foundation/s6.aspx> 之「檔案下載」區下載。
6. 如有校方需本會開立「清寒學童助學金補助證明」，以供向學生家長證明此助學金是專款專用，請來電或來信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7. 本會承辦人：賴鈺文，聯絡電話：02-2758-4866 轉分機 550。